

公考行测综合辅导法律法规名词解释：经济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8/2021\\_2022\\_\\_E5\\_85\\_AC\\_E8\\_80\\_83\\_E8\\_A1\\_8C\\_E6\\_c26\\_48886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8/2021_2022__E5_85_AC_E8_80_83_E8_A1_8C_E6_c26_488860.htm) 一、经济法总论 (一)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三方面的基本含义：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属于国内法的体系，但它不同于国内法体系中的其他法的部门。(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不是一切经济关系，更不是经济关系以外的其他社会关系。财物赠予关系、财产继承关系等虽然是经济关系，但不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经济法律关系、人身关系等不是经济关系，更不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三)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因为它的调整对象有特定的范围，它只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而且其调整对象同其他部门法的调整对象是可以分开的。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的法的部门，它所具有的重大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第二，引导、推进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第三，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第四，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四)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1.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法的体系是由多层次的、门类齐全的经济法部门组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通常认为经济法的体系应采取如下结构：(1)企业组织管理法。企业组织管理法是调整在企业内部设立、变更、终止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2)

市场管理法。市场管理法是在调整在市场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3)宏观调控法。宏观调控法是调整在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4)社会保障法。社会保障法是调整在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渊源的种类根据法的创制方式的不同，可将法划分为制定法和非制定法。制定法即成文法，非制定法即不成文法。第一，制定法。制定法是以规范性文件为表现形式的法。它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等。第二，非制定法。非制定法包括习惯法和判例法。

(五)经济法主体 1经济法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主体亦称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依法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社会实体。经济法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构成的基本要素，是经济法律关系的直接参与者，它既是经济权利的享受者，又是经济义务的承担者，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积极、最活跃的因素。2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1)经济法主体的权利 经济法主体的经济职权，即国家经济管理主体的经济职权，指国家机构依法行使领导和组织经济建设职能时所享有的经济管理权力和经济管理责任。它是国家机构领导和组织管理国民经济的职能在法律上的表现。

(2)经济法主体的义务 国家机构的义务包括： 正确履行经济职权和恪尽职守的义务； 积极履行经济职权和做好服务性管理工作的义务； 严格履行经济职权和接受监督的义务。企业的义务包括： 遵守法律、法规，依法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义务； 接受和服从国家有关主管机关管理和监督的义务； 依法纳税的义务； 企业对社会的义务； 企业对职工的义务。

(3)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 经济法主体

的法律责任，即经济法中的法律责任，是指经济法主体因违反经济法而依法应当由经济法主体及其责任人员承担的法律后果。经济法律主体的法律责任的基本类型有：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三种。其实现式包括：国家制裁、社会制裁和组织内部制裁。

## 二、反垄断法

### (一)垄断和反垄断法

垄断，是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公共利益，通过合谋性协议、安排和协同行动，或者通过滥用经济优势地位，排斥或者控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济活动，在某一领域内实质上限制竞争的行为。垄断行为有两个特征：一是危害性，即这种行为和状态将会导致某一生产和流通领域的竞争受到实质性的限制和损害；二是违法性，即这种行为和状态是违反法律条文的明确规定的。反垄断法是指通过规范垄断和限制竞争行为来调整企业和企业联合组织相互间竞争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 (二)反垄断法律体系的主要实体内容

- (1)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规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利用其市场支配地位所实施的妨碍竞争的行为。
- (2)对禁止协议的规制。禁止垄断协议是各国反垄断法的通例。
- (3)对企业兼并的规制。主要包括兼并的申报制度、申报的批准制度以及监督管理制度等内容。
- (4)对行政性垄断的规制。行政主体滥用行政权力，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 (5)反垄断法的豁免条款。一般而言，被豁免的行为是无害的垄断行为。

## 三、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 (一)性质与特征

反不正当竞争法，是调整在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具有以下特征：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体是经营者；

不正当竞争行为是违法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侵害的客体是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反不正当竞争法是指调整国家在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过程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反不正当竞争法通过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整和规范，确立竞争规则，从而保护和促进正当竞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

- 1假冒仿冒行为 假冒仿冒行为又称商业混同行为，它是指经营者采用欺骗性的手段，从事市场交易，使自己的商品或服务与特定竞争对手的商品或服务相混淆，以造成购买者误认或误购目的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2商业贿赂行为 商业贿赂是指经营者在市场活动中，为争取交易机会，通过秘密给付财物或者其他报偿等不正当手段收买客户的负责人、雇员、合伙人、代理人和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的行为。
- 3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 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是指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的引人误解的虚假的宣传。
- 4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了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5倾销行为 倾销是指经营者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行为。
- 6搭售与附加不合理条件的行为 所谓搭售商品或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是指经营者利用其经济优势，违背购买者的意愿，在销售一种商品或提供一种服务时，要求购买者以购买另一种商品或接受另一种服务为条件，或者就商品或服务的价格、销售对象、销售地区等附加不合理的条件。
- 7违反法律规定的有奖销售行为 有奖销售是指经营者以提供奖品或奖金的手段进行推销的行

为，主要包括附赠式有奖销售和抽奖式有奖销售两种形式。

8商业诽谤行为 商业诽谤行为也称诋毁竞争对手的行为，是指经营者自己或利用他人，通过捏造、散布虚伪事实等手段，对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进行恶意的诋毁、贬低，以削弱其市场竞争能力，并为自己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9违反法律规定的招投标行为 违反法律规定的招标投标行为是指投标者相互串通投标，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行为。

10公用企业及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所实施的限制竞争行为 公用企业或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行为即为限制竞争行为。

11政府部门的限制竞争行为 政府部门限制竞争行为是指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的行为。

#### 四、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一)产品质量法的含义及适用范围 产品质量法是调整产品质量关系的法律，在我国，《产品质量法》调整的对象有两个：一是产品质量责任关系，二是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关系。我国的产品质量法，是调整在生产、流通以及监督管理过程中，因产品质量而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产品质量法的适用范围主要包含两个基本方面：(1)产品质量法的主体适用范围。产品质量法的适用主体非常广泛，主要包括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社会组织、用户、消费者、受害者、产品责任主体。(2)产品质量法的客体适用。产品质量法的适用客体即产品。

(二)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作为义务：产品应当符合内在的质量的要求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应当符合要求；特殊产品的包装必须符合要求。不作为的义务：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不得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充合格产品。

(三)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判定产品质量责任的依据：违法与违约、缺陷与瑕疵；(2)损害赔偿；(3)行政处罚；(4)刑事责任。

###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一)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消费者是指为生活消费需要而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自然人。消费者权益是指消费者依法享有的权利及该权利受到保护时而给消费者带来的应有的利益，其核心是消费者的权利。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从狭义上讲，专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从广义上讲，还包括其他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即调整为保护消费者权益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二)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1消费者的权利

消费者的权利，是指消费者依法在生活消费领域中做出一定行为或要求他人做出一定行为的权能。消费者权利是公民基本权利在生活消费领域中的具体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章规定消费者享有九项权利，前五项权利是基础，与消费者关系最为密切，后四项权利则是由此派生出来的。主要包括以下几点：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求偿权、结社权、获得有关知识权、人格尊严和民族风俗习惯受尊重权、监督权。

#### 2经营者的义务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借鉴国外立法经验，以消费者的权利为主线，以其他法律、法规为基础，经营者的义务具体有以下10项：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和与消费者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消费者监督的义务；保证商品和服务安全的义务；提供商品和服务真实信息的义务；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的义务；出具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义务；保证商品或者服务质量的义务；履行“三包”或者其他责任的义务；不得进行不公平、不合理交易的义务；不得侵犯消费者人格权的义务。

(三)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途径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途径主要有：与经营者协商和解；请求消费者协会调解；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诉；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于不同的法律责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均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